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五架飛機購買及租回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國航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國航購買三架新波音B777-300ER及兩架新空客A330-300飛機，並於交付後向國航租回各飛機。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國航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國航購買五架新飛機，並於交付後向國航租回各飛機。根據協議，國航將向本公司轉讓其根據原購買合約向各製造商購買及提取飛機的權利。

2. 協議的詳情

(a) 交易事項中的飛機

三架波音B777-300ER飛機及兩架空客A330-300飛機。

(b)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約為1,531.6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而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飛機的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根據協議，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國航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協議項下的飛機價格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飛機買家授出重大價格調整。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各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調整屬商業敏感資料，且該等價格調整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飛機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各製造商購買飛機所取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有關飛機各自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對國航遵守有關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條文。國航亦須對各製造商遵守有關原購買合約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條文。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國航在未來購買中失去各製造商向其授出的重大價格調整，且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國航訂立類似的未來交易。任何有關披露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及國航均無向各製造商取得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同意。

於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規定。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事項中每架飛機的代價須於交付該飛機後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該飛機並完成交易事項。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將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進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3. 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於授權期間已獲授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的飛機購買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然而，該交易事項並不在飛機購買授權範圍內，原因如下：

- 交易事項為與國航的購買及租回（「購買及租回」）交易。國航曾同意根據原購買合約向各製造商購買飛機。根據目前的購買及租回交易，國航將向本公司轉讓其向各製造商購買及提取飛機的權利，作為與本公司協定向本公司轉移飛機所有權的方式，而非由其本身向製造商購買飛機。
- 飛機購買授權適用於本公司與製造商訂立的直接購買承諾。在購買及租回交易中，本公司根據協議對國航有購買飛機的責任。在本公司與各製造商之間，本公司並無購買飛機的承諾。

因此，飛機購買授權並不適用於該交易事項。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及調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增值投資用途。交易事項將可讓本公司通過向世界頂級航空公司長期出租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作投資以構建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核心租賃租金貢獻。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有關國航的資料

國航主要從事經營定期航空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3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飛機訂立的購買及租回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飛機並於交付後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回予國航 |
| 「空客」 | 指 | 空中客車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的簡易股份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
| 「國航」 | 指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空服務 |
| 「飛機」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購買的三架波音B777-300ER飛機及兩架空客A330-300飛機，並將於交付後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租回予國航 |
| 「飛機購買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波音」 | 指 | 美國波音公司 (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籌組及存在的法團，其主營業務為飛機製造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授權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 「原購買合約」 | 指 | 國航及各飛機製造商原先於交易事項前就飛機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購買及租回飛機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戴德明先生。

* 僅供識別